

# 华夏银行供应链金融业务网上企业 银行补充协议

编号：\_\_\_\_\_

**甲 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

甲、乙双方已签订编号为\_\_\_\_\_的《华夏银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协议》，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权益，规范双方的行为，甲乙双方就供应链金融业务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

1. 甲方自愿申请开通乙方网上企业银行供应链金融功能，通过数字签名在乙方网上企业银行操作供应链金融业务交易，并保证相关交易及资金用途不涉及洗钱或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甲方在柜面签约乙方网上企业银行时，可同步开通供应链金融功能；若未同步开通供应链金融功能，可采用网上企业银行发起供应链金融业务签约申请并将相关签约申请资料快递乙方的方式完成网上企业银行供应链金融功能线上签约，签约完成后甲方可在乙方网上企业银行操作供应链金融业务交易。**甲方知悉并同意，采用网上企业银行供应链金融功能线上签约方式时，因快递传递丢失、快递资料被篡改、伪造等原因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认可其在乙方网上企业银行业务中采用的数字签名方式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安全性，确认网上企业银行业务中乙方根据甲方电子指令所作的交易和交易记录以及由此产生的记账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3. 甲、乙双方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提交或收到的申请、通知、确认等单据及其电子信息记录均为提交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与加盖有效印章的纸质文件的法律效力相同，提交方无需另行提交加盖对方有效印章的纸质文件。通过华夏银行网上企业银行传递的相关单据及其电子信息自系统实时接收后自动生效，协议各方应及时通过华夏银行网上企业银行系统接收本业务中的相关单据及其电子信息。

4. 在本协议及《华夏银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协议》履行过程中，凡在乙方网上企业银行中使用甲方操作员代码和对应的密码登录查询，使用操作员代码和对应的密码、加载数字证书的华夏盾和华夏盾密码登录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具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作为《华夏银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协议》有效补充，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上述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6. 如甲方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